

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是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，本基金将接受境内外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团体、个人的捐赠。

第二条 本基金将接受的捐赠方式以捐款为主，本基金将按照捐赠金额为捐赠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。

第三条 本基金将获赠资金及实物根据规定纳入基金会财务管理，按照本基金章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。

本基金将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基金会理事会、捐赠人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、指导。

第四条 捐赠方可依据本基金章程与本基金将签订书面协议，协议内容可包括捐赠金额或实物数量、捐赠意向等。

第五条 捐赠自愿，不分多少，个人捐赠以 10 元为起点，团体捐赠以 1000 元为起点。

第六条 本基金将以下列方式向所有捐赠方进行鸣谢：

1.捐资在一百万元（含一百万元）以上的单位或个人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，视其意愿通过本基金将网站或新闻媒介报道消息。

2.捐资在五万元（含五万元）以上的单位或个人，颁发证书，视其意愿在本基金将网站公告。

3.当年全部捐资者的姓名及捐赠金额或实物，本基金将视其意愿在本基金将网站公告，并整理成捐资名册存档保存。

第七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将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本基金将应如实答复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本基金将理事会审议，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